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5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刘燕、翟绍南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所涉及的36万份股票期权。109名激励对象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可行权数量的调整,66名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44.156万份。本次调整确认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

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6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6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监事会关于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